

##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李明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前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	109 年度健康檢查人數涵蓋率較低，希望鼓勵長輩定期參加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減輕家庭間緊張關係及後續照顧壓力；或許可以待疫情回穩後派員至社區據點宣導，或由社區安排交通接送服務，並搭配老人活動合併辦理以提高長輩健康檢查意願。	<p>1. 針對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09 年服務 3 萬 3,421 人，執行率 90%，110 年截至 10 月服務 2 萬 2,500 人，執行率 62.5%，今年由於疫情關係，爰民眾受檢意願受限。為提升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除了請合約院所針對符合資格長者主動說明並提供服務進行檢查外，另業於 7 月 30 日製作宣導單張並請本市各區區公所、衛生所協助透過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或社區據點等場所加強推廣宣導，此外，也透過新聞稿宣導民眾受檢，提升受檢意願。</p> <p>2. 另有關社區據點長者，若有受檢意願需要者，將協助轉介交通接送服務。</p>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三、教育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雲：潭子區樂齡學習中心由每個學校分攤開課時數且開課時間多為夜晚，無法讓更多長者使用且長者晚上出門較有安全疑慮。

教育局回應：潭子區樂齡學習中心 105 年起由 6 所學校輪流辦理，業務相互合作，僅是由各區輪流執行行政庶務，並自 110 年起改為每所學校每 2 年輪替一次；因應學校白天須上課，開設課程時間以夜晚居多，下個年度將參照委員意見，對於開課時間及地點做適度調整以符合當地民眾需求。

主席指(裁)示：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考量長者夜間外出安全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不限於利用學校場地開設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以提高長者長期參與之動力。

四、建設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六、交通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貞：謝謝各局處對於本市長者周到的服務，建議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等跨局處網絡規劃交通接送服務，讓長者可更方便到社區服務單位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照顧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等單位學習及社會參與。

交通局回應：本局除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單趟最高補助 85 元，另針對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亦有開闢 15 條小黃公車服務路線，民眾可預約搭乘；若相關局處服務單位如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有交通需求，可再協調討論安排路線，讓長者能更便利。

社會局回應：本局針對十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交通接送需求者，輔導策略有二部分：(一)持續媒合民間單位捐贈交通車；(二)鼓勵長者以共乘方式使用敬老愛心卡定點搭乘計程車至社區參與據點活動。

七、勞工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林委員素鳳：肯定原民會開設文健站之努力，未來工作報告請列入文健站查核結果及輔導作為，希望原民會能作為橋梁媒合長照服務、運動局運動課程，培力專業人才造福原鄉老人；另有其他縣市文健站轉型為日照中心，有無相關規劃，並請提供和平區原住民比例。

原民會回應：年度評鑑結果依委員建議未來在業務報告呈現以供委員參考，資源連結部分目前已和社會局、衛生局連結媒合課程，未來將和運動局討論；人才培力部分，每年皆會辦理照服員培育，增加職能，未來是否轉型為日照中心部分將參考衛生局訓練評估是否符合需求。

運動局回應：將和原民會協調，也會協調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共商。

社會局回應：依委員建議未來在工作報告提供原住民老人比例等資料。

九、警察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十、消防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林委員素蘭：近日高雄發生城中城火災事件，本市針對複合式大樓清點結果為何？及可否公告名單供服務單位輔導長者入住鄰近較為安全的區域。

消防局回應：本案由都發局主導聯合稽查專案，共查有 43 處類似城中城之建物，相關建築多數無人居住、年久失修或無設置管理委員會，改善整體防火避難設備較有難度，亦需較長時間，目前以有人居住區域安裝住警器為優先。

十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十二、運動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十三、觀光旅遊局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十四、王委員篤強建議：感謝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用心，依據老人人口現況、需求設定工作目標，可知道資源配置是否妥當；亦可從年度之間的進步，設定未來目標及檢視是否達成高齡友善。在業務報告部分，民政部門如里鄰長在老人業務之作為也請納入；另鼓勵各局處若有創新做法也可在會議中提出討論，或邀請民間單位人士集思廣益，善加運用民間資源。

主席指(裁)示：請各局處參採委員意見，未來會議請邀請民政局出席並提供老人服務業務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市愛心手鍊服務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市提供有走失之虞(領有失智症、精神障礙、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者)的長者免費申請愛心手鍊，並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之全國老人失蹤協尋中心合作，如遇使用人走失情形，服務中心可經由通報者告知手鍊號碼後查詢其詳細資料，儘速協助聯絡家屬。110 年 1 月至 10 月發放 263 條，走失人次 79 人次，尋獲率 100%；然本項服

務屬被動式服務，如遇長輩走失，多仰賴附近民眾或警察機關通報聯繫家屬，未能及時主動掌握長輩所在位置。市面上雖已有可結合衛星定位的新式智慧型產品，能透過定位系統掌握長輩正確位置，如有長輩走失，家屬可透過衛星定位主動找尋長者，惟單價偏高且有後續設備維護問題及長輩意願等致推展不易。

二、本案擬請委員提供意見，是否有其他可預防長者走失之建議；另亦請警察局協助宣導本愛心手鍊申請及按捺指紋服務及協助走失者之協尋，及區里行政系統協助多加留意社區中可能有走失之虞之長者。

警察局補充：預防走失業務建議運用各局處資源如民政單位、教育單位進入社區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就權責範圍協助推動防走失業務。**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